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1年度湖簡字第348號

03 原告 魏宏杰

04 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

05 複代理人 張婉儀律師

06 被告 蘇恩廷

07 訴訟代理人 李韋鎔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兼

10 訴訟代理人 蘇亨立

11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2 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 (民國111年4月7日解除委任)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交通事件) 事件，經本院
15 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8,454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6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0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22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8,454元
2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5 事實及理由要領

26 壹、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7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
28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29 貳、程序部分：本件被告聲請展期辯論，不應准許。

30 一、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3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

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1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亦有明文。

二、被告甲○○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雖陳稱：我只有收到勞動力減損報告，但沒有收到原告的變更聲明狀，我希望等我聲請的律師閱卷後再來答辯等語，並請求延展辯論期日（見本院卷二第86至87頁）。然查，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繕本業由本院併同民國113年11月4日開庭通知書囑託法務部○○○○○○○○送達甲○○，並由甲○○於113年10月4日親自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71頁），是以甲○○辯稱沒有收到變更聲明狀繕本乙節，顯屬無稽，無從採信。又本件之勞動力減損鑑定報告業由臺大醫院於113年6月24日作成（見本院卷一第368頁），被告乙○○業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李韋鎔於113年7月19日到院聲請閱卷（見本院卷二第22-3頁），嗣乙○○委任甲○○為訴訟代理人，而甲○○亦不否認有收到勞動力減損報告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87頁），可認被告就勞動力減損報告作為本案之證據資料，均已有至少3月之充分時間為防禦之準備。又查，甲○○雖陳稱希望等律師接見後再表示意見等語，惟甲○○並未提出已經委任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之實際證明，僅陳稱：我已經寄委任書給律師，但還沒有回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7頁），足認甲○○是否實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乙節尚屬未明。又經本院就被告聲請展期辯論乙節請原告表示意見，原告亦陳稱：訴訟已經進行很久，被告也沒有清楚的表示是還在找律師還是已經委任律師等待接見，希望今日辯論終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7頁）。

三、適時審判請求權之內涵在於當事人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作成裁判之權利，此亦為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核心，以免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因訴訟程度之懸而未決而久久未能獲得實現。審酌本件已係第3次行言詞辯論期日，且本院於庭期通知書上

業已明確記載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見本院卷二第71頁），甲○○欲選任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雖係其出於自由意志之選擇，惟被告既於乙○○之代理人於113年7月19日閱卷時已能得悉本案攻防之重要證據資料，遲至言詞辯論終結日之113年11月4日間有超過3個月可以安排選任律師事宜，卻未為之，迺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方陳稱：希望等律師閱卷後再答辯等語，對於訴訟延宕而致實體正義遲無法實現之原告而言，實有不公，應認原告關於及時辯論終結之請求為正當，被告展延辯論期日之聲請，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前段明文規定，應予駁回，合先敘明。

參、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乙○○於109年3月20日18時許，無照駕駛其父親甲○○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因有如起訴狀所載之過失，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挫鈍傷合併意識不清，左側延遲性腦出血、雙側前額骨、眼眶骨、上頷骨及鼻骨骨折、鼻中膈攀屈、左側遠端橈骨及尺骨骨折、右側陰囊撕裂傷（2公分）、右眼前房出血、臉部撕裂傷、嗅覺喪失」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24,643元、營養補充藥品6,371元、看護費用216,000元、交通費用9,206元、勞動力減損882,938元、慰撫金1,000,000元之損害，而乙○○於本件車禍時未成年，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其法定代理人蘇亨利應負連帶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9,661元，及其中1,566,7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其中882,938元，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乙○○與原告係同學關係，原告明知乙○○並無駕照，見乙○○有機車代步，為求方便，仍要求乙○○搭載而生本件車禍，應認原告與有過失。又甲○○獨自扶養乙○

○，平時9時至20時均在外工作，肇事機車之鑰匙平時藏放於甲○○之房間抽屜中，甲○○實難預料乙○○有擅自騎車之行為，其監督難認鬆懈，不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令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醫療費用顏面整形手術部分，應俟原告提出手術費用收據；營養補充品部分單據內容模糊，購買日期距離事發已隔半年，且為一般保健食品，與本件回復傷勢必要性有所疑問；看護費用部分，伊對每日看護費用2,400元並不爭執，惟原告雙手均未受傷，應無受專人看護之必要；慰撫金部分，原告家境殷實，被告乃單親家庭，經濟弱勢，1,000,000元實乃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甲○○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2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民法第187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是法定代理人就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主張有免責事由者，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判決參照）。查，乙○○係00年00月00日生，於本件侵權時係未滿20歲之少年，依修正前民法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甲○○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甲○○雖辯稱：伊獨自扶養乙○○，無法預料乙○○會未經伊同意取走機車鑰匙，監督難認鬆懈等語，惟其所提打卡紀錄影本僅能證明甲○○之上下班時間（見本院卷一第149頁），與甲○○平時對乙○○之保護教

01 養責任是否達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
02 免發生損害之構成要件事實，仍屬二事，無從認為甲○○得
03 依民法第187條第2項規定免除賠償責任。是以，蘇亨利此部
04 分抗辯係無理由，仍應擔負連帶賠償責任。

05 (二)本件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

06 1.醫療費用424,643元部分：

07 (1)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24,643元，有三軍總醫院附設
08 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
09 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10 31、37至61頁），應予准許。

11 (2)被告雖辯稱：如有整型必要，亦應已動手術，原告應提
12 出手術收據等語，惟損害賠償之範圍於侵權行為當下即
13 已確定，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業已載明：半年後需要顏
14 面整形，屬自費手術，約需20萬等文字，有診斷證明書
15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1頁），上開關於手術部分之
16 醫師囑言當係醫師本於原告病情與手術預估費用所開立
17 之專業醫療建議，堪認原告確實受有20萬元自費手術醫
18 療費用之損害。因此，被告此部分答辯，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2.營養補充藥品6,371元部分：

21 觀諸原告所提出其購買營養補充藥品之商品明細表之品項
22 包括：優鎂鈣、魚油、檸檬蘋果酸鈣、松樹皮菁華食品錠
23 等商品，共6,371元，固據提出上揭電子發票、商品明細
24 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3頁），然營養品之功能旨在
25 促進身體健康，原告復無舉證證明上開營養補充藥品與本
26 件侵權行為間有何必要性。從而，被告此部分答辯，為有
27 理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28 3.看護費用216,000元部分：

29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
30 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
31 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

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害人受傷後，於療傷期間，需隨身照顧而有看護之必要，雖屬於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受有損害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看護費，但其數額應以其實際上所支付或應支付者為限。如由親人看護，亦應視親人之看護技術與內容以評價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前揭三軍總醫院110年9月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醫師囑言為：「從109年3月20日受傷開始需專人看護3個月」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1頁），可認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無法回復正常力量，而有專人或家人照護3月之必要，是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看護費用，應屬可採。被告辯稱：原告雙手均未受傷，應僅限於住院期間且無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乙節，未舉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3)又被告無爭執原告主張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400元作為計算基準（見本院卷一第147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6,000元（計算式： $2,400\text{元} \times 90\text{日} = 216,000\text{元}$ ），應屬有據，而應准許。

4. 往返三軍總醫院之交通費用9,206元部分：

被告無爭執此部分請求（見本院卷一第147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5. 勞動能力減損882,938元部分：

(1)本院前依原告聲請，囑託臺大醫院鑑定原告勞動力減損程度，經該院函覆鑑定結果略以：「一、依貴庭所提供之病歷資料，病人於109年3月20日因事故受傷，送至三

軍總醫院急診，經診斷有車禍合併右側眼眶骨骨折，鼻骨骨折及鼻中膈彎曲、陰囊撕裂傷、左側遠端橈骨及尺骨骨折、臉部撕裂傷、頭部鈍挫傷併左側延遲性腦出血，另109年9月3日三軍總醫院整形外科診斷書記載病人「目前嗅覺喪失，無法恢復」。二、病人於3月25日至本院接受到院鑑定，並於113年3月4日和5月27日安排牛耳嗅覺測試（TIBSIT）。依113年3月25日門診病史詢問和身體診察評估，發現病人目前遺留有面部疤痕、鼻子輕微右偏、左手腕關節活動度輕微受限、及偶發性頭痛等問題。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引」，針對病人目前仍遺留之各項穩定傷病評估如下：1.臉部撕裂傷、右側眼眶骨骨折，鼻骨骨折及鼻中膈彎曲：目前遺留面部疤痕和鼻子輕微右偏，評估其全人障礙比例為3%。2.頭部鈍挫傷併左側延遲性腦出血：目前遺留有偶發性頭痛，評估其全人障礙比例為1%。3.左側遠端橈骨及尺骨骨折：目前遺留左手腕關節活動度輕微受限，評估其全人障礙比例為2%。4.陰囊撕裂傷：評估其全人障礙比例為1%。5.嗅覺喪失：考量其前後兩次嗅覺測試結果，評估其全人障礙比例為3%。三、綜上，合併（依指引公式疊加，並非直接相加）上述障礙，得其最終全人障礙比例為10%，即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0%。」等語，此有臺大醫院113年6月24日函文暨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68至372頁），本院審酌臺大醫院係專業鑑定機構，其診斷自係醫師本於原告之病情，依其專業所為之意見，自屬可採。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10%勞動能力減損之事實，堪以認定。

(2)又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給付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為給付者，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46號判決意旨同此結

論）。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113年11月4日止關於勞動力減損之請求已到期，自無再依霍夫曼計算式重複扣除中間利息之必要。併審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109年），每月基本工資為23,800元（見本院卷二第64頁）、爾後4年之基本工資分別為24,000元、25,250元、26,400元、27,470元，是以，原告就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113年11月4日止得請求之數額如附表一所示、113年11月5日迄至原告滿65歲前1日即157年6月16日止扣除中間利息後得請求之數額如附表二所示。則原告請求勞動力減損915,909元（計算式： $22,689元 + 28,800元 + 30,300元 + 31,680元 + 28,203元 + 774,237元 = 915,909元$ ），應屬有據，原告僅請求882,938元（見本院卷二第58頁），此一範圍內應予全額准許。

6.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車禍之起因、情節、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包括原告受有10%勞動能力減損之結果，足證損害非輕）、精神上痛苦程度、被告之事後態度、原告、乙○○於少年法庭調查程序中所自陳之身分地位資料、甲○○於言詞辯論期日自陳之慰撫金審酌資料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慰撫金以35萬元為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當屬無據。

7.綜上所述，原告本件所受之損害為1,882,78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24,643元+看護費用216,000元+往返三軍總醫院之交通費用9,206元+勞動能力減損882,938元+慰

01 撫金350,000元=1,882,787元）。

02 (三)本件原告與有過失：

03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5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06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
07 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
08 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
09 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
10 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
11 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2.查，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乙○○分別為16、17歲之少
14 年。原告前於本院少年法庭訊問程序中陳稱：乙○○跟我
15 同班，我們去山上玩，我也不知道為何挑晚上時間去玩等
16 語。（法官問：少年照你所說是高二下學生，也是17歲的
17 人，顯然沒有駕照，你還讓他載？）原告：我沒想這問
18 題，我們班很多人都18歲等語（見本院少年法庭109年度
19 少調字第828號卷第89頁），被告前於少年法庭訊問程序
20 中亦陳稱：我有告訴原告我沒有持有駕照等語（見本院少
21 年法庭109年度少調字第828號卷第98、99頁），審酌我國
22 得考取駕照之法定最低年齡乃18歲，此乃公知之事實，且
23 原告、乙○○事發時均為高二學生，原告對乙○○無持有
24 合格駕駛執照之事實應屬可得預見，卻仍同意由乙○○載
25 其出遊，致生本件交通事故，應認原告就其損害之發生與
26 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態樣，認原告應自負30%責
27 任，是以，應減輕被告連帶賠償之範圍至70%，為1,317,9
28 51元（1,882,787元×70% = 1,317,95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29 五入）。

30 (四)據上論結，原告本件得請求之數額為1,317,951元。

31 四、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

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已受理賠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89,497元乙節，有富邦產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文件簽收單、銀行存摺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81至82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強制險保險金。準此，原告於本件所尚得請求之金額即應為1,228,454元（計算式：1,317,951元-89,497元=1,228,454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則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6日（見本院卷一第1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28,454元，及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1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許慈翎

11 附表一：

日期	基本工資	原告得請求數額	備註
109年3月 20日起至 109年12 月31日	23,800元	$23,800\text{元} \times 286\text{日} / 30\text{日} \times 10\% = 22,689\text{元}$ （小數點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已到期債務， 不另依霍夫曼 式計算法扣除 中間利息
110年	24,000元	$24,00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10\% = 28,800\text{元}$	已到期債務， 不另依霍夫曼 式計算法扣除 中間利息
111年	25,250元	$25,25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10\% = 30,300\text{元}$	已到期債務， 不另依霍夫曼 式計算法扣除 中間利息
112年	26,400元	$26,40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10\% = 31,680\text{元}$	已到期債務， 不另依霍夫曼 式計算法扣除 中間利息
113年1月 1日至113	27,470元	$27,470\text{元} \times 308\text{日} / 30\text{日} \times 10\% = 28,203\text{元}$	已到期債務， 不另依霍夫曼

01

年 11 月 4 日 (言詞 辯論終結 日)			式計算法扣除 中間利息
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 57 年 6 月 1 6 日	27,470 元	774,237 元	應扣除中間利 息如附表二

02

附表二：霍夫曼一次給付計算式。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計其金額為 774,237 元【計算方式為： $32,964 \times 23.00000000 + (32,964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 - 00.00000000) = 774,237.0000000000$ 。
其中 23.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43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3.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44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 為
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24/366 = 0.00000000$)。採四捨五
入，元以下進位】。